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 海龙

公告编号：2015-073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恒天海龙”）分别于2015年3月6日、3月23日、5月28日发布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乐集团”）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双方已签订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国恒天拟向兴乐集团协议转让公司2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

201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恒天的通知，中国恒天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576号），同意中国恒天将所持公司2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兴乐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恒天将持有公司88,050,2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

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